

●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

資遣撫卹條例」退休給付、再任相關規定說明

項 目	說 明	適 用 人 員	
		公務人員	研究人員
退 休 給 付 相 關 規 定	1.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每月 1 日發放，年撫卹金於每年 7 月 1 日發放。 2. 退休人員若移居國外時，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，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(如附件)，俾憑辦理發放月退撫給與。 3. 赴大陸地區停發限制 (1)長期居住並設有大陸地區戶籍或領用其護照： 如退休公教人員有上開情事，應「停止領受」退休給與之權利，嗣後若經依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，可申請向後恢復發放，但停止期間之退休給與，不得補發。 (2)長期居住未設有大陸地區戶籍或領用其護照： 如退休公教人員有上開情事，應「暫停領受」退休給與之權利，嗣後親自回臺時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退休給與；惟補發期間須自月退休金各期發放之日起 5 年時效內為限，逾 5 年時效之部分，仍不得補發。	V	V
再 任 相 關 規 定	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/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，退休人員/教職員經審定<u>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</u> 1.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(以下簡稱薪酬)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 (按：現行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1,009 元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2,000 元。) 2.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 (1)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。 (2) 由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 20%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 (3)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%以上事業之職務。 (4)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 3.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(按：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)。	V	V

附件

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

本人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係支領 ☐ 月退休金 ☐ 月撫慰金 ☐ 年撫卹金 (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) 之領受人。目前因移居國外，為領取退撫給與，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事由時，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。